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47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張智倫

張武雄

張潔茹

張秉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智倫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
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次按
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
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
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
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
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
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張智倫有「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52

元，及其中59,908元自民國97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」之債權存在，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於民國106年12月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6年12月19日所為之物權行為（訴之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將被告張武雄、張潔如就前開土地及建物，於106年12月19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（訴之聲明第2項）。核本件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257,522元（計算式：附表二所示之金額+督促程序1,000元），而所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遺產之價額為7,717,0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），並未低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。是以本件應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獲之利益257,522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76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項目	財產價值 相關資料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201,927元/m ² ； 面積2,612m ²	185/20160	4,840,038元 (計算式：2,612m ² × 201,927元×185/20160=4,840元)

(續上頁)

01

2	同上段258地號 土地	當期公告現值22,000元/m ² ； 面積108m ²	800/10080	1,902,857元 (計算式：108m ² ×22,000元×800/10080=1,902元)
3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0 ○號建物(即門 牌號碼臺北市○ ○區○○街00巷 00號3樓房屋)	面積88.43 m ² (含第三層面 積83.76m ² 、陽 台面積4.67m ²)	全部	954,121元 (依【地價調查估計 規則】之建物現值計 算公式計算)
4	現金	20,000元	全部	20,000元
總			計	7,717,016元

02

附表二：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

03

